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投保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为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。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投保人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投保自然人范围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，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（含境外公司及外籍董监高人员）。
- 3、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：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- 4、保险费总额：不超过 40 万元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- 5、保险期间：2024 年 07 月 01 日-2026 年 06 月 30 日。保单分次出具，首期保单起止期为 2024 年 07 月 01 日-2025 年 06 月 30 日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发展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